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台州市荣誉市民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4月27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台州市荣誉市民条例》（2020年10月23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